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

108年05月27日核定

110年02月02日核定

111年01月20日核定

113年02月26日核定

一、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，以持續推展傳承客語及客家文化。

二、 獎勵對象

設籍本市(報考前至申請時皆須設籍本市)之民眾，且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。

三、 獎勵標準

(一) 通過基礎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伍百元整。

(二) 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(三) 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(四) 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(五) 通過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
四、 受理期間及送件方式

依中央客家委員會(含委託承辦認證之單位)公告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，30個日曆天內(申請截止日若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)，以親送或掛號方式寄達本會（郵戳為憑）提出申請。

五、 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金，倘申請人未滿18歲者，申請表與領據除本人簽章外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始能申辦：

1. 申請表。(附件1)

2. 領據暨切結書及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(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。(附件2)

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均須設籍於本市)。(附件3)

4. 合格證書影本(不得以成績單、成績證明或榜單等替代)。(附件

4)

(二) 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依前點所規定之申請期限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勵金，本會經審核無誤後，統一核發獎勵金予學校，並由學校轉發。

1. 各申請人領據暨切結書。(附件1)

2. 各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均須設籍於本市)。(附件2)

3. 合格證書影本(不得以成績單、成績證明或榜單等替代)。(附件3)

4. 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整表。(附件4)

5. 學校收據及匯款帳號。(附件5)

六、 注意事項

(一) 曾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金獎勵者(獎狀獎勵除外)，不得申請本獎金獎勵。惟通過同一級不同腔調之認證，且未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助者，不在此限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。

(二)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越申請期限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，本會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會視為撤回申請。

(三) 本計畫獎勵金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，倘該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。

七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，逾期未返者，本會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：

(一)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
(二) 申請人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
(三) 違背其他法令情形者。

八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補正與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		

認證考試合格級別	☐ 基礎級 ☐ 初級認證 ☐ 中級認證 ☐ 中高級認證 ☐ 高級認證
----------	---

認證考試合格腔調別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
-----------	---

檢附資料自行檢核表	☐ 申請表 ☐ 領據暨切結書 ☐ 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報考前至申請時均須設籍於本市) ☐ 合格證書影本
-----------	---

法定代理人 (申請人未滿18歲需填寫)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聯絡地址			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領據暨切結書

_____ (申請人姓名)領取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發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(請擇一級別勾選)：

☐基礎級500元/☐初級1,000元/☐中級2,000元/☐中高級3,000元/☐高級4,000元整。

一、是否曾受有臺北市政府其他客語認證獎金獎勵(請擇一勾選)：

1. ☐是 2. ☐否

二、是否曾受有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認證獎金獎勵(請擇一勾選)：

1. ☐是：☐基礎級/☐初級/☐中級/☐中高級/☐高級

☐四縣/☐海陸/☐大埔/☐饒平/☐詔安

2. ☐否

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貴會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及其相關規定，倘有不實，已領取之獎勵金悉數繳回並願負法律責任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 蓋章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金融機構代號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存簿影本請黏貼於本頁

附件3(學校申請彙整使用)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請領清冊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序 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戶 籍 地 址	認 證 考 試 合 格 級 別	認 證 考 試 合 格 腔 調 別	檢 附 資 料 (自行檢核表)	獎 勵 金 (元)	申 請 人 簽 章
1				☐ 基礎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☐ 領據暨切結書 ☐ 戶口 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合格證書影本		
2				☐ 基礎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☐ 領據暨切結書 ☐ 戶口 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合格證書影本		
3				☐ 基礎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☐ 領據暨切結書 ☐ 戶口 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合格證書影本		
4				☐ 基礎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☐ 領據暨切結書 ☐ 戶口 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合格證書影本		

